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9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雪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雪芬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雪芬因犯竊盜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3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罰金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，聲請定應執

01 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審酌受刑人
02 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及犯
03 罪時間間隔等一切情事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
04 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05 準。又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，均屬小額
06 罰金刑，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，減讓幅
07 度亦屬明確，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個人意見之必要，併予
08 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10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2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黃翊芳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